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文件

威文政发〔2017〕22号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海新区、开发区、埠口港、金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2日

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省市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支持和鼓励外来投资者投资兴业，促进全区经济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文登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外来投资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能源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类项目除外)。

二、大项目落户奖励

(一)对新设立的内资企业，当年完成实物工作量(不含土地款，下同)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达产后经认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二)对新设立的外资企业或原有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的，当年到账外资达到3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或完成实物工作量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达

产后经认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三）对新设立或新引进且经认定为税源型项目的基金类、总部经济类企业，当年纳税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自认定之日起按照认定后第一个完整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 给予补助，后两年分别按企业所产生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总额 25% 给予补助。

三、产业扶持优惠政策

推动落实国家和省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政策措施，用足用活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

（一）外来投资企业投产达效后，在产业扶持、技术创新、品牌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享受《中共文登市委 文登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企升级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意见》（文发〔2012〕6 号）、《中共威海市文登区委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文登英才计划的意见》（威文发〔2015〕4 号）、《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登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威文政发〔2017〕6 号）、《中共威海市文登区委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工业转型发展的意见》（威文发〔2017〕10 号）等相关政策扶持。

（二）对于新引进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

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市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积极研究推进工业用地使用者一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政策实施。对新引进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对存量工业用地扩建厂房及辅助设施用于制造业企业自身发展而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征收企业土地出让金。对市、区两级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推进代建厂房和员工公租房等方式予以扶持。

（三）对于新引进的大数据和服务外包等新兴服务业项目，坐席达到 200 人以上，投入运营后，参照文登同类物业费用的平均水平，给予企业房屋、场地租金全额补贴，年内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自认定之年起，累计补贴不超过 3 年，在此期间无法达到补贴标准的项目，当年不予补贴。

（四）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点招商项目在洽谈、核准、审批、注册登记、资金到位、开工建设等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提供全方位服务（见附件）。对总投资达到 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内资项目、5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投资项目，以及其他技术含量高、社会效益好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项目，提报区重点招商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奖励扶持。

四、项目引荐奖励

根据引进项目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给予项目引荐方

（包括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商会协会、企业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及自然人除外）一定的奖励。

（一）对实物工作量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内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可延期半年）完工投产（运营）后，根据实物工作量具体完成情况予以奖励。完成实物工作量 1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按 3 % 予以奖励，3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 4 % 予以奖励，5000 万元（含）— 1 亿元的按 6 % 予以奖励，1 亿元（含）以上的按 8 % 予以奖励。单体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新引进注册的外资项目，到位外资 3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的按 4 % 予以奖励，到位外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 6 % 予以奖励。单体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对无法按实物工作量计算予以奖励的基金类、总部经济类等税源型项目及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的工业项目，按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予以奖励，在认定期内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5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一次性按贡献的 6% 奖励引荐方，5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按贡献的 10% 奖励引荐方。单体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专业招商部门和产业招商部门完成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后，超计划部分按比例给予经费奖励，并适当增加部门评先创优名额。非产业招商部门引进项目达到投入标准（1000 万

元)，给予经费奖励，并适当增加部门评先选优名额。

五、对外经贸奖励

（一）外贸进出口奖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当年新增出口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奖励企业 10 万元，之后每增加出口 1000 万美元奖励 5 万元。当年纳税达到 200 万元的外贸进出口企业，年进出口额增量每超过 500 万美元，奖励企业 5 万元。以上每家企业最多奖励 50 万元。

（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奖励。鼓励服务贸易项目落户文登，对当年新引进、新注册的服务贸易企业，出口额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含）的，给予企业 5 万元奖励；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

六、其他

（一）世界 500 强企业（以项目注册上年度美国《财富》杂志公布名单为准）、国内 500 强企业（以项目注册上年度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名单为准）投资的项目，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执行，但不超过项目奖励上限。

（二）项目奖励认定期自项目认定年度起，一般为 2 年，最长 3 年。

（三）本规定中各种奖励资金和扶持资金，均以人民币结算。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励政策的，按最高项赋予。

（四）审核认定工作由区考核办、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会同

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经济合作局等部门、单位进行联合评定，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审确定。

（五）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 2 年。

附件：威海市文登区重点招商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威海市文登区重点招商项目协调推进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加强项目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区政府确定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

一、项目条件

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投资项目、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内资项目（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投资项目可适当放宽标准，以上不含能源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确需由区级层面推动并出具政策的，提报至联席会议研究。

二、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视情由区长或分管区领导担任，召集人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区商务局主要负责人协助召集。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环保局、经济合作局、规划局等部门、单位组成。如工作需要，可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项目所在镇街（含各街道办事处、南海新区、开发

区、埠口港，下同）以及项目单位负责人参加。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区商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联席会议职责

（一）协调解决重点招商项目在洽谈、核准、审批、注册登记、资金到位、开工建设等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二）研究制定重点招商项目促进政策，并及时跟踪政策落实情况，保证承诺政策及时兑现。

四、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必要时可采取现场办公的形式进行。会务工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落实。

（二）建立会议议题申报制度，由各成员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项目所在镇街定期提出会议议题，送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会议方案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草拟，报会议召集人审定。遇有重大或特殊事项，即时报召集人审定。

（三）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草拟，报会议总召集人签发。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检查、督办。对议定事项逾期未解决的，相关责任单位要书面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说明原因并做出解决承诺。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驻文各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2 日印发
